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空港本级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	2022年，空港经济区一般性转移支付11946万元，空港经济区专项转移支付6407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，固定数额补助（原调资、农村税费改革等补助）1339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1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6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92万元；结算补助6870万元。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（一）开展“上半度服务于空港经济区企业‘红黑榜’”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于空港经济区各部委办局、中心、派驻机构的管理工作，监督企业经营者切实履行相应责任，根据《关于建于〈服务于空港经济区企业“红黑榜”暂行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云空港财通〔2021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空港财政局组织开展了第一、二季度各部委办局、中心、派驻机构“关于服务于空港企业‘红黑榜’”的考评工作，截止6月30日，共汇总32家部委办局、中心、派驻机构，其中：21家涉及存在服务企业，11家未涉及。21家涉及单位共计221家服务企业，其中214家服务企业列入“红榜”，1家服务企业入列“黑榜”。此工作旨在以服务好空港经济区各单位为准则，以最终的服务成果、工作成绩为衡量标准，通过经营企业管理“红黑榜”考核评价，将各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、成绩通过考评打分的方式量化成果，并依据法律法规，按照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原则，定期对外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各级各部门联动监管，加快形成激励优秀，惩戒失职的工作机制。 （二）开展“各预算单位自评工作”。根据《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云空港财绩〔2022〕2号），财政组织开展了29家预算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财政依据29家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，结合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掌握的相关情况，对绩效自评报告的内容、结论以及打分等情况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，出具了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》，并督促其根据意见进行整改。 （三）开展“2021年空港经济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”。 本次开展了22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于2022年10月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，已将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部门、单位反馈，根据2022年12月1日被评价部门、单位反馈整改上报后，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核实。 （四）开展绩效工作相关培训。一是为确保空港经济区各预算单位自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云空港财绩〔2022〕2号），于2022年4月7日开展了“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坐培训会” 二是填报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是建设项目库、编制部门预算、实施绩效跟踪、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。已于9月21日对空港各预算单位报账员进行如何填报目标表的培训。
举借政府债务说明	2022年空港经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9.77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限额为9.23亿元；专项债券限额为10.54亿元。2022年，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.41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券1.99亿元，再融资债券0.42亿元。新增债券资金用于供水领域项目。